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自助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- (二) 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- (三) 聯絡人：王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433300#7322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92294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jywang3@ao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為使自助洗衣業者訂定公平合理之交易契約，誠實信用對待消費者，並明確規範無人化經營型態下之權利義務，以避免使用安全、預收費管理及資訊揭露相關爭議，維護消費者利用自助洗衣服務之權益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自助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
